

湖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关于做好 2023 年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测试 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工作的通知

根据我校 2023 年度收费目录备案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3 年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测试服务收费标准的定价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本次定价变更或新增的收费标准，需待学校审核和集中公示等流程结束后，方能按照本次新定价标准进行收费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2. 本次定价工作决定了 2023 年度的大仪收费标准，年度内不得再新增或变更，请各单位全面考虑 2023 年可能纳入共享的大仪设备范围，提前谋划大仪测试收费工作。
3. 各单位填报的共享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等信息应与我校“实验室管理系统”中的仪器设备信息相一致，新增设备需提前在系统申请。
4. 各单位定价需妥善、严谨、公开、合理，并提供详实的测算依据，可参考其它高校及院所的收费标准和我校设备运行的实际损耗等。
5. 校内同一类型和型号的设备测试收费标准须一致，同类型不同型号的设备定价可在合理范围内有所差异，不得出现校内外恶性竞争。
6. 各单位所有共享设备的测试费定价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。

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，将《湖北大学 2023 年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测试服务收费标准一览表》、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、学院公示截图电子版报实设处，一览表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时报送纸质版。联系人：李老师，电话 88666528，地点：实验实训大楼 523 办公室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3 年 3 月 16 日